

**《关于禁毒的决定》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释义**

邹涛 邵振翔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

邹涛 邵振翔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83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716-9/D·414 定价：4.00元

印数：00001—10000册

顾问:

王景荣 江 波 李长群

主 编:

邹 涛 邵振翔

副主编:

田 军 尉默楠

撰稿人:

邵振翔	柯良栋	刘天峰
李黎明	胡传武	刘晓莉
齐雪峰	王 欣	王霖霖

聖
微
底
肅
毒
決
擇
黃

一九九一年

六月

郭雪

畫

序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并于当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分别以第38号、第39号主席令公布施行。这两个决定的制定和公布施行，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表明了我国政府坚定不移地禁绝毒品和扫除淫秽物品的立场和决心，对于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和“扫黄”斗争，依法严厉打击这两方面的犯罪活动，保障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并将产生深远影响。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毒品和“黄货”的泛滥曾一度成为中华民族的耻辱和危及民族生存、发展的社会公害。据调查材料，全国解放前罂粟种植面积达百万公顷，吸毒者约有两千万之众。至于黄色淫秽的书刊等物品，更是充斥市场，随处可见。由于毒品和淫秽物品的泛滥，再加上娼妓公行、性病蔓延等等，不仅严重摧残了国民的健康，使得黄炎子孙被洋人诬为“东亚病夫”，而且严重地毒化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人的灵魂，使得反动阶级统治下的中国社会更加黑暗、腐朽、浑浊不堪。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之后，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立即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坚决铲除旧社会遗留

下来的这些垃圾，荡涤一切污泥浊水。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了关闭妓院、消灭性病的决议，很快在全国范围内消灭了娼妓制度，并在解放和改造妓女、治疗和消灭性病方面取得震惊中外的伟大成就。接着，于1952年在全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禁毒运动，依法严惩了一大批制造和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并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采取强制性自戒的办法，使绝大多数吸毒者戒除了毒癖，恢复了健康。与此同时，查禁、取缔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工作也取得显著成效，黄色书刊等在市场上销声匿迹。至1964年我国政府庄严宣布基本上消灭了性病，并在世界上树立起“无毒国”的形象。所有这些成就的取得，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正确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基于对基本国情的正确分析，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十几年来，在这条正确路线的指引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业都在蓬勃发展。但在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西方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价值观念及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也乘机传播进来，境外的一些犯罪组织也加强了向我国内地的渗透。由此，引发一些在我国大陆早已绝迹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的死灰复燃，一些早被清除的社会垃圾沉渣泛起。其中尤以毒品和淫秽物品的泛滥、传播势头最为猛烈，危害最为严重。对这些丑恶的东西，如不及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予以治理和清除，不仅会直接损害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而且败坏社会风气，诱发各种其他违法犯

罪行为，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不仅严重干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而且将严重影响振兴中华宏伟目标的实现，甚至葬送掉我国未来发展的光明前途。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同当年老牌帝国主义者以鸦片烟毒作为侵略中国的战略性武器一样，在今天，毒品和“黄色瘟疫”的传播、泛滥也成了国际资产阶级和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和平演变战略的重要工具。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两种思想体系谁战胜谁的问题，仍然是当代国际上阶级斗争的焦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社会主义诞生时起就把它视为眼中钉、肉中刺，必欲拔出并彻底消灭而后快。当他们采取赤裸裸的军事侵略和武装干涉这一手遭到可耻的失败之后，于是变换手法，改变策略，转为采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渗透的办法，传播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模式、经济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同时收买、扶植所谓“持不同政见者”，培养亲西方的势力，制造谣言，挑拨离间，煽动群众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不满的情绪，策划动乱和暴乱，以便乱中夺权、取而代之，使社会主义国家演变为资本主义国家，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大国的附庸。这就是西方资本主义和国际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社会主义的战略，这就是西方资产阶级的头面人物所宣称的达到对社会主义“不战而胜”的“没有硝烟的战争”。¹在推行这套和平演变战略的具体做法上，我们的对手不仅不惜工本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加强政治性的攻击、诬蔑、煽动、蛊惑，而且也十分注意利用向社会主义国家输出低级、庸俗、下流的文化产品和娱乐方式，毒害和麻醉人民，从而达到从精神上、道

德上瓦解和消灭社会主义的目的。据西方报刊披露，美国正为一项秘密计划大量投资，要以低级庸俗的音乐来腐蚀苏联青年的思想。据说美帝国主义的头面人物之一杜勒斯早就明确说过，“如果我们教会苏联的年轻人唱我们的歌曲或随之舞蹈，那么迟早将教会他们按照我们所需要他们采取的方法思考问题。”所有这些，难道不足以引起我们对“黄色瘟疫”的警惕和深思吗？

近几年来，毒品和淫秽物品在我国一些地区的泛滥已经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活动前几年主要发生在毗邻亚洲“金三角”地区的边境省份，近年来逐渐向内地省份蔓延。一些地方又出现了一些吸毒者，特别是发现少数青少年吸食毒品，有的甚至因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病毒的感染。吸毒者一旦成癖，什么尊严、道德、文明、廉耻等等，都全然置于不顾了。为维持吸毒的开销，他们什么坏事、丑事都干得出来，偷盗、抢劫、杀人、卖淫等无所不为。所以毒品犯罪本身又会诱发其他各种犯罪活动。至于黄色、淫秽物品这类“精神鸦片”的毒害，比起物质上的鸦片和海洛因来也并不逊色，甚至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可能犹有过之。当前大量增多的青少年犯罪，特别是流氓、强奸等犯罪活动，很多与淫秽物品的泛滥有关。一些受淫秽物品毒害走火入魔的人，精神恍惚、心灵空虚、道德颓废、行为堕落，革命理想、信念，国家的前途、命运，对他们来说，都统统不存在了。他们所崇拜的就是西方的“个性解放”、“个人自由”，包括“性解放”、“性自由”；他们所追求的就是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享乐主义和腐朽糜烂的生活。这种人不是杜勒斯之流所期望的能够按照他们所需要的方法思考问

题的人吗？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郑重的党。我们的党和国家绝对不能容许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毒品蔓延泛滥，绝对不能容许国际敌对势力利用毒品和“黄色瘟疫”打开缺口进而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颜色，绝对不能容许我们中华民族的后代子孙再度沦为“东亚病夫”。近几年，党和国家在查禁毒品和淫秽物品、打击这类犯罪活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很大的成效。特别是自1989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开展的“扫黄”和除“六害”斗争，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在很短时期内，查获了一大批毒品和淫秽物品犯罪案件，收缴了大量的毒品和淫秽书刊、录音录像带等，依法严惩了犯罪分子，取缔了一些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的摊贩、录像厅，捣毁了一些从事毒品和淫秽物品的制作、交易活动的黑窝。斗争实践表明，这类丑恶的社会现象具有很大的顽固性，要想彻底消除必须坚持长期不懈的努力，必须充分运用政治、经济、法律、道德、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实行综合治理。而依法禁毒、依法扫“黄”、依法严厉打击这方面的犯罪活动，则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近几年斗争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提出的新问题，在总结前段时期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参考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外一些立法实例，制定和公布施行《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并确立了新的罪名，规定了有关犯罪行为的具体界限和量刑的幅度，从而为依法严厉打击这类犯罪活动提供了新的、更

目 录

题词·····	俞 雷
序·····	王景荣

第一部分：《关于禁毒的决定》释义

依法禁毒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3)
走私毒品罪的认定及处罚·····	(8)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的认 定及处罚·····	(13)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认定及处罚·····	(17)
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 罪的认定及处罚·····	(22)
非法提供毒品罪的认定及处罚·····	(27)
非法携带、运输特殊化学品进出境罪 的认定及处罚·····	(3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的认定及处罚·····	(35)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的认定 与处罚·····	(39)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的认定与处罚·····	(42)
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认定及处罚·····	(46)
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的认定及处罚·····	(50)
关于毒品案件的境外管辖·····	(55)
《关于禁毒的决定》中的奖惩原则·····	(59)

第二部分:《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释义

惩治淫秽物品犯罪的重要法律	(65)
淫秽物品的认定及处理	(70)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认定及处罚	(73)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认定和处罚	(78)
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认定和处罚	(82)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认定及处罚	(85)
对利用淫秽物品进行犯罪活动的处罚规定	(88)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认定与处罚	(92)
有关毒品犯罪方面的案例选编(十五则)	(96)
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方面的案例选编(十五则)	(112)
《关于禁毒的决定》	(130)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 决定》	(135)
云南省严禁毒品的行政处罚条例	(1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于贩毒吸毒的暂行规定	(144)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和全面查禁贩卖、吸食毒品活动的通告	(1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除卖淫嫖娼等“六害”的通告	(149)
广东省关于取缔卖淫、嫖宿暗娼的规定	(150)

广东省查禁淫秽物品条例·····	(153)
海南省取缔卖淫、嫖宿暗娼的规定·····	(156)
附录·····	(159)
(一) 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	(160)
(二) 联合国《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 公约》·····	(188)
(三)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	(233)
后记·····	(270)

第一部分：
《关于禁毒的决定》释义

依法禁毒 严厉打击毒品

犯罪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已于1990年12月28日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于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这为我国大力开展禁毒工作，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当今世界许多国家毒品泛滥，由此引发的国际性毒品犯罪也与日俱增，严重威胁着国际社会的安定和发展，危害着人们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向人类文明提出了严重的挑战。据有关国际组织的不完全统计，仅1988年，一年，全世界就缴获鸦片51862公斤，海洛因20015公斤，可卡因91428公斤，大麻1690吨，约占年生产和流通量的10%。联合国有关机构估计，目前全世界每年毒品交易额达5千多亿美元，仅次于军火交易，相当于世界经济贸易总额的9%。这种严峻的现实已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和不安，并且有许多国家已研究对策，采取措施，制定有关毒品法规，制止毒品的泛滥、蔓延，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近几年来，由于国际毒品犯罪的渗透，毒品问题在我国

已由死灰复燃发展到向全国蔓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以及吸食、注射毒品和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已涉及到全国600多个市县，出现了50年代肃毒运动之后从未有过的严重情况。对此，尽管我国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建立戒毒所，把禁贩、禁吸毒品和禁种毒品原植物纳入“除六害”斗争等，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中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禁毒方面的法律规定很不完善，刑法等有关惩治毒品犯罪的规定比较笼统，而且法定处罚偏轻，没有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以致毒品犯罪活动在我国愈演愈烈，危害日趋严重。为了严厉惩治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司法实践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参照《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和国外的一些立法经验，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禁毒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我国依法禁毒，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一、《决定》体现了从严治毒精神。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泛滥、蔓延，不仅直接危害人们的身心健康、妨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甚至还会危及到人类的生存问题。毒品犯罪当前已成为人类的一大公敌。因此，毒品问题，既是一个严峻的社会治安问题，也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必须从严治毒，严厉打击毒品

犯罪活动。为此,《决定》对禁毒问题作了严厉规定,例如《决定》第二条中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这一规定,比以前我国司法实践中掌握的处刑标准要严厉得多,而且与欧美一些国家的规定相比,也严厉得多。另外,《决定》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也加重了治安处罚。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而《决定》第八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规定治安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对于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总之,《决定》的规定,体现了从严治毒,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精神,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和执法部门的要求,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二、《决定》规定了新罪,扩大了刑罚的使用范围。《决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司法实践经验,把非法持有鸦片、海洛因等毒品数量较大的;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的;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进出境的;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或者抗拒铲除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以及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